

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斗门区斗门镇内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一审)。

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的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

2.工程地点：斗门区斗门镇内

3.工程规模及内容：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长约 3.2km），本项目建安费暂定 144.5 万。服务包括该工程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一审)。

第三条 完成时间

1.编制项目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交委托人审核，根据审核意见，3 天内完成预算的修改工作。

2.结算一审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的一审工作。

3.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咨询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于工程委托前 2 天内，提供所委托工程项目必须的准确、有效,完整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供货清单和价格。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报告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省和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2.结合工程实际，按甲方要求修改报告文件。

3.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规格打印的报告文件 4 份，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沟通。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咨询酬金计取标准：按现行广东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一审)）为暂定价：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造价咨询费费用最高不得超出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定的费用（最终本项目造价咨询费须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定的建安费为计价依据进行计列）。

2.支付方式：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提交并经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审核成果后，委托人在 15 天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施工结算一审后，办理造价



咨询费结算并报送委托人，委托人在 15 天内支付剩余造价咨询费。

3.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取消或者成果未被采用，则按合同约定造价咨询费的 70%支付。

4.收款单位：受托人指定，本项目费用收款单位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银行账号：44400009501300023574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时间延长，免除乙方负责。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费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珠海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裁定，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受托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村
新村仔队南二巷4号一层

开户名：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银行账号：444000095013000235742

电话：13750023787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日



